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黃智絹律師

被告 曉洋航運有限公司 (BLUE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林錦祥

被告 上海錦江航運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SHIPP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沈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沈偉為被告上海錦江航運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

01 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
02 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03 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
04 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二、查本件被告上海錦江航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江
07 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庄曉晴，嗣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
08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0月11日變更為沈偉，被告於114
09 年6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財團
10 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4年6月4日（114）核字第045199號證
11 明書、授權委託書、上海市臨港公證處（2025）滬臨港證台
12 經字第2號公證書（高院卷第45-55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13 基金會114年7月18日（114）核字第060028號證明書、被告
14 錦江公司營業執照、上海市臨港公證處（2025）滬臨港證台
15 經字第5號公證書（高院卷第77-83頁）為憑，揆諸前揭規
16 定，自應由沈偉承受本件訴訟，爰依被告錦江公司聲明裁定
17 由沈偉為被告錦江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吳華璋